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李頌恩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曾舜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90/05-06 —— 2006年5月12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6年5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19/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919/05- —— 秘書處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06(02)號文件 2006年7月4日的情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普遍同意，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屬於福利措施，應由政府推動。為協助早日落實向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擬議計劃，公共交通營辦商如果拒絕提供優惠，政府應從殘疾人士的整體福利政策的角度釐清撥款安排。康復專員表示，從福利角度而言，政府一直提供多方面的援助，照顧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基本需要，包括復康巴士、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絡，探討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主動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與政府促進三方夥伴合作及動員社會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的福利政策一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答覆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純粹為了向特定乘客提供優惠而全面增加票價的做法欠缺理據支持。

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票價優惠

4. 委員認為，由於大多數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營運均有利潤，他們應有空間自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關於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計劃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早應在處理專營巴士公司的專營權續期時，要求該等公司推行有關計劃。由於政府當局已錯失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落實票價優惠計劃的最好機會，政府當局應將精力集中在鐵路票價之上。為此，政府當局應在兩間鐵路公司的管理局中發揮影響力，以期盡早推行向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擬議計劃。若未能做到此點，委員將別無選擇，惟有在研究《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時跟進此事。屆時會考慮對該條條例草案提出適當的修訂，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由於香港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是按照商業原則營運，在法例中加入具體條文，規定其向指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並不恰當，因為此等條文將無法適當地顧及當時的經營環境。然而，她答允將委員的意見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轉達，以供進一步考慮。

政府當局

有關調查

5. 關於就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的調查，委員擔心調查結果是否有用及全面。為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調查結果應包括必要的可量化資料，令政府／公共交通營辦商可評估向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並可估計在推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擬議計劃後，殘疾人士將額外乘搭的車程及因此而帶來的收入。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在該項調查中加入有關因可能有票

政府當局

價優惠而出現的車程轉變的假設性問題可能會產生在統計學上不可靠的結果。政府當局將需與研究機構小心商討，研究可否在不影響有關數據的可靠性的情況下加入該等問題。關於是否需要進行該項調查及進行調查的理據，一位委員認為，該項調查其實是浪費資源。他認為，要達到上述目的，另一方法是由政府當局動用有關資源，推出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試驗計劃。

6. 關於有關調查的時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的工作。委員認為可能沒有需要等待暑假過後才進行必要的調查工作，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經驗，暑假期間的一般交通模式與平時有顯著分別。

7. 政府當局答允向獨立調查機構跟進問卷的設計，並會盡一切努力加快進行有關的工作。

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作出的修訂

8. 康復專員向委員簡報為確保選擇性地分期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而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的建議立法工作及時間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立法工作，以期在2006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9. 關於對《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會否取決於有關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確認，兩件事會同步進行。現時的想法是不論調查結果為何，修訂法例的工作都會繼續進行。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將在暫訂於11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報調查的初步結果。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0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148	主席	2006年5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1690/05-06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49 - 00064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報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作出修訂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就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進行討論的結果、現行運輸政策及福利政策在滿足殘疾人士交通需要方面的情況，以及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所進行的調查(下稱“有關調查”) (立法會CB(1)1919/05-06(01)號文件)	
000647 - 001626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的工作及時間表 — 關注公共交通營辦商可能全面加價，以便利用額外所得的票價收入來彌補因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 表達意見，認為應從殘疾人士的整體福利政策的角度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所需的財政支援，而此方面應由政府承擔 — 有需要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認為，純為得以向特定乘客提供優惠而批准專營巴士營辦商全面增加票價的做法不符合政府的運輸政策。任何調整票價的申請均將會根據新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處理。另一方面，雖然兩間鐵路公司享有票價自主，但政府當局會提醒該兩間公司需考慮有關加價對乘客的影響 	
001627-002734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的立法時間表。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作，並在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 表達意見，認為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營運均有利潤，他們應有空間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然而，政府已錯失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議此事的最佳時機，因為有關的巴士專營權已獲續期 — 表達意見，認為政府應利用現時商議兩鐵合併方案的機會，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若未能做到此點，委員將別無選擇，惟有在研究《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時考慮此事 —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是按照商業原則營運，在法例中加入具體條文，規定其向指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可能並不恰當。然而，政府當局答允將委員的意見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轉達，以供進一步考慮 	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
002735-011136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達意見，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純屬福利措施。故此，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所需的額外財政支援應由政府承擔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39 241 1150 499">— 表達意見，認為建議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實屬浪費資源。另一做法是政府應動用有關資源，推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試驗計劃，以評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 <li data-bbox="639 539 1150 835">— 表達意見，認為政府作為九廣鐵路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地鐵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應在有關公司的董事局發揮影響力，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舉將對其他交通營辦商構成壓力，促使其認真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類似優惠 <li data-bbox="639 875 1150 981">—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達致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服務 <li data-bbox="639 1021 1150 1317">—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的福利政策是提供多方面的援助，照顧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基本需要。主動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與政府運用社會資本及動員社區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的福利政策一致 <li data-bbox="639 1357 1150 1731">— 主席對有關調查所使用的方法及其用處表示關注。提醒政府當局需確保調查結果能提供必要的可量化資料，令政府／公共交通營辦商可評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並可估計在推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計劃後，殘疾人士將額外乘搭的車程及因此而帶來的收入 <li data-bbox="639 1771 1150 2069">— 政府當局關注在該項調查中加入有關因可能有票價優惠而出現的車程轉變的假設性問題可能會產生在統計學上不可靠的結果。政府當局將需與研究機構小心商討，研究可否在不影響有關數據的可靠性的情況下加入該等問題 	<p data-bbox="1182 1357 1453 1429">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對有關調查的時間表示關注，有關時間將對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計劃的時間表構成影響。為加快進度，有關調查應在暑假期間進行 — 委員關注有關調查結果的用途，以及其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撥款安排 	
011137 - 011337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機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不論有關調查及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討有何結果，建議對《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作出修訂的工作均會進行 — 鑒於政府將公用事業機構公司化的目的是提高在資源分配和使用，以及管理方面的效率，而非賺取最大利潤，與此等公用事業機構相關的任何社會責任均應由政府承擔。就兩間鐵路公司的情況而言，平機會認為，政府作為已公司化的有關機構的擁有者或大股東，並有代表加入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應促請鐵路公司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1337 - 011347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的日期 — 要求政府當局在11月匯報有關調查的初步結果 	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0日